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秀珍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00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8號、第13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如本院附表「偽造之收款收據單」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洗錢之財物如本院附表「交付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偽造收據」更正為「偽造之收款收據單」；附表更正為本院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2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3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4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5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6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7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8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9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10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3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4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5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8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9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1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2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3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4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5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6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7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8 利於被告。

29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30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3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共同偽造「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於收款收據單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等，其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有數次向告訴人戊○○收取詐欺贓款之行為，因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僅論以接續犯。

(六)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各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七)被告就本件所為之3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02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八)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04 僅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
05 惟念被告犯後自始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
06 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
07 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
08 卷第179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09 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2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3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4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5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
16 參照）。是被告所犯數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
1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可見前開被告因參與該
18 詐欺集團尚有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依上說明，爰不予併
19 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
20 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
21 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22 三、沒收：

2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4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5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27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8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9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30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31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明。查：

(一)犯罪所得、洗錢之財物部分：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去收款數次，只有一次沒有收到報酬，已經忘記是哪次沒有收到，平均收一次錢拿到報酬是新臺幣（下同）5、6,000元至1萬元不等等語（見本院卷第172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若干，故依有疑惟利被告原則，認本件被告每次收款可獲得5,000元之犯罪所得，是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應為2萬5,000元，未據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等分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如本院附表「交付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均為被告洗錢之財物，故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之。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未扣案如本院附表「偽造之收款收據單」欄所示蓋有偽造「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款收據單，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故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均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四、同案被告丁○○由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院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交付現金時間	交付現金地點	交付金額(新臺幣)	偽造之收款收據單	收款人	罪名及宣告刑
1	戊○○(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建置虛假「宇凡」股票投資	112年11月2日12時	臺北市○○區○○○	80萬元	蓋有「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丙○○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平台，透過LINE 憑憑被害人利用該平台投資		路000號 前棟4樓		司」、「丙○○」印文各1枚之收款收據單1紙		
1-1			112年11月6日16時	同上	80萬元	蓋有「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丙○○」印文各1枚之收款收據單1紙	被告丙○○	
1-2			112年11月7日11時	同上	90萬元	蓋有「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丙○○」印文各1枚之收款收據單1紙	被告丙○○	
2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建置虛假「宇凡」股票投資平台，透過LINE憑憑被害人利用該平台投資	112年10月11日19時10分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6段76巷2弄	30萬元	蓋有「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建祥」印文各1枚及偽簽「陳建祥」署名1枚之收款收據單1紙	被告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1			112年10月26日12時13分	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	70萬元	蓋有「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丙○○」印文各1枚之收款收據單1紙	被告丙○○	
3	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建置虛假「宇凡」股票投資平台，透過LINE憑憑被害人利用該平台投資	112年11月6日12時55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麥當勞	53萬元	蓋有「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丙○○」印文	被告丙○○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1

						各1枚之收款收據單1紙		
--	--	--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9900號

05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8號

06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4號

07

被 告 丙○○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號6樓之19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丁○○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丙○○、丁○○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對戊○○、乙○○、甲○○施用詐術，丙○○、丁○○則於約定收款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所示偽造收據給戊○○、乙○○、甲○○，致其等3人均陷於錯誤，交付附表所示現金給丙○○、丁○○，丙○○、丁○○再將贓款於附近交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5

二、案經戊○○、乙○○、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丙○○、丁○○之供述	被告2人坦承犯行。
2	①證人即告訴人戊○○、乙○○、甲○○之證述 ②告訴人3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告訴人3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被告2人向其取款之過程。
3	監視器影像截圖	被告2人向告訴人戊○○、乙○○取款之過程。
4	偽造之收據影本	被告2人向告訴人3人收取現金。

02

03

04

05

06

07

二、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原第14條第1項）後段就未達1億元洗錢行為之刑責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丙○○對告訴人3人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偽造收據上之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1

檢 察 官 謝承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家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交付現金時間	交付現金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偽造收據上 印文及署押	收款人
1	戊 ○ ○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建置虛假「宇凡」股票投資平台，透過LINE慫恿	112年11月2日12時	臺北市○○○路	80萬元	「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被告丙○○

		被害人利用該平台投資		000號前棟4樓			
1-1			112年11月6日16時	同上	80萬元	「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被告丙○○
1-2			112年11月7日11時	同上	90萬元	「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被告丙○○
2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建置虛假「宇凡」股票投資平台，透過LINE慫恿被害人利用該平台投資	112年10月1日19時10分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6段76巷2弄	30萬元	「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被告丁○○
2-1			112年10月26日17時28分	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	70萬元	「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被告丙○○
3	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建置虛假「宇凡」股票投資平台，透過LINE慫恿被害人利用該平台投資	112年11月6日12時55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麥當勞	53萬元	「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被告丙○○